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73,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73.3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3,3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20,314,864.4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34,890.70	12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	45,900.00
合计		<b>180,790.70</b>	<b>173,3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95,521,09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 金额(元)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
合计	<b>1,733,000,000.00</b>	<b>895,521,098.47</b>

公司拟以895,521,098.47元募集资金置换“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亨通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

###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亨通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

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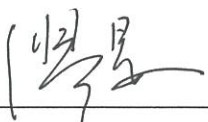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亨通光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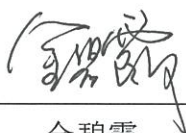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在 6 个月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缪晏

  
\_\_\_\_\_  
金碧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9日